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财产份额、杭州坤承合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财产份额、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财产份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拟收购资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转型的需求，交易价格根据标的企业账面净资产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黄董良、陈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6年11月7日